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承辦人：陳金珍
電話：27590666#6123
傳真：27599681
電子信箱：110016@mail.pm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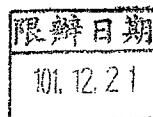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企字第101388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1年12月3日「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繳納保證金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案，本處意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1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76000號函。
- 二、討論議題1，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申請案，其汽車停車位數總量超過150部以上或 $\Delta FA/FA$ 達15%以上者，始須送交通影響評估送本處及交工處協助審核，惟汽車總數未達150部或 $\Delta FA/FA$ 達15%者，則由 貴處自行審議，無須送本處及交工處審查或會辦，倘開發者有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透過 貴處會送本處，本處將依本府交通局100年11月30日北市交規字第10031716900號函述提供交通意見。
- 三、討論議題2，查繳交保證金係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規定於申領使用執照



件
聯

10184163

子

時依增設之停車數量繳納保證金，爰本案是否繳交保證金事宜，仍請 貴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申領停車場登記證部分，本處將配合檢討縮短流程之可行性。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2012/12/13
交 14 換 31 章

趙雅貞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承辦人：黃貴正
電話：27599741#7121
傳真：27599724
電子信箱：tel0615@mail.bote.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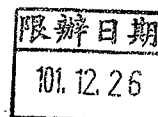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工規字第1013926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繳納保證金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1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76000號函。
- 二、討論議題1，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申請案，其汽車停車位數總量超過150部以上或 $\Delta FA/FA$ 達15%以上者，始須送交通影響評估予本處及本市停管處協助審核；惟汽車總數未達150部或 $\Delta FA/FA$ 未達15%者，則由 貴處自行審議，無須送本處及停管處審查或會辦。另開發者倘有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表，宜先送經 貴處再送各相關單位協審為適，本處將依本府交通局100年11月30日北市交規字第10031716900號函述提供交通意見。



10184037400

建管處 1011219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2012/12/19
交08號:50章

趙雅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建照科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抄 本

受文者：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7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1年12月3日「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標準及繳納保證金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本處10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3673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總工程司文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

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擬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標準及繳納保證金事宜研商會議 簽到單

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黃副處長舜銘

黃舜銘

開會時間：101年12月3日 下午14時0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4 會議室

會議記錄：謝慧柔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聯絡電話
臺北市府法務局	王道喜 9820
臺北市府地政局	陳可嵩 7398
臺北市府交通局	劉素張 張向立 686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葉子強 陳金珍 2590666 #6121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高總工程司文婷	未出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請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未出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吳妙惠 6737
列席人員	
羅總工程司榮華	
邱副總工程司英哲	邱英哲
建照科	盧鴻 何彩龍
施工科	戴雙達

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擬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標準及繳納保證金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黃副處長舜銘

開會時間：101年12月3日 下午14時0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4 會議室

會議記錄：謝慧柔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聯絡電話
臺北市府法務局	王道蕙	7820
臺北市府地政局	陳可薰	7398
臺北市府交通局	劉嘉祐、張自立	686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黃詩涵、陳金珍	2759-0666 轉 6121、 6123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高總工程司文婷	未出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請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未出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吳妙惠	6737
列席人員		
羅總工程司榮華		
邱副總工程司英哲	邱英哲	
建照科	虞積學、廖彩龍	
施工科	戴興達	

壹、討論議題：

- 一、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101年9月6日以後掛號申請者)，其審核程序及標準，提請討論。
- 二、有關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發布施行前暫行措施」之建造執照案，得否領得使用執照前(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先行核准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免再由起造人繳納保證金，提請討論。

貳、會議決議：

- 一、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100年9月6日起掛號)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者，如應辦理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或交通影響評估者，其審議(查)程序已就基地個案停車需求辦理。
〔毋需辦理前開審議(查)程序者，應比照「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擬具「交通影響衝擊評估說明書」並經專業技師簽證，由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辦本府交通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專業交通意見，再行核辦建造執照。〕
- 二、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4、6條規定，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故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如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無法確定建物所有權，不符前開法令。故類此應繳納停車獎勵保證金個案，仍由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法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再據以申請退回所繳保證金。

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檔 號：1332.05.01
保存年限：5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6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杜怡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52
傳真：02-27584328
電子信箱：ga_yiher@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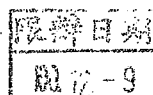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1003171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00年10月31日「為討論本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案及暫行措施發布施行前之建造執照申請案適用停獎疑義及類此案件後續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1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752900號函。
- 二、依據100年9月6日修正前本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本要點之申請案件，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均由本府工務局審核。但如停車總數超過150部（含法定停車空間）應先檢送交通影響評估送本府交通局審核。」，故本局係審查其交通影響。停車總數150部以下申請案是否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或送本局協助審查尚無明確規定。
- 三、有關旨揭會議結論三，請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與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檢視停獎報告書1節，為避免前後審查方式不一致引發爭議，有關建造執照申照之行政作業、審議及核



14

准，仍由本市建築物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無須送本局審查或會辦，惟若其有作交通影響評估，可洽本局提供交通專業意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2011/12/30
18:23

電子收文趙雅貞

裝

訂

線

線